

生長發育服務署

1600 NINTH STREET, Room 320, MS 3-8
SACRAMENTO, CA 95814
TTY (916) 654-2054 (用於對聽力障礙者)
(916) 654-1954



2020年3月2日

至： 區域中心執行董事

主題： 資助實施自我決定方案

根據《福利與機構（W&I）法規》第4685.8（g）條之規定，資金已分配至區域中心，用於支持自我決計畫（SDP）的實施。本回復的目的旨在為這些資金的使用提供指導，包括所要求的在確定地方優先資助事項時應與地方志願者諮詢委員會（LVAC）通力合作。

《W&I法規》第4685.8（g）條規定，這些資金應用來最大限度地發揮SDP參與者的能力，指導自己的生活。與利益相關者協商之後，生長發育服務部（DDS）確定的優先資助領域包括：

- 獨立協調員的招聘和培訓；
- 參與者、家庭、區域中心、LVAC成員以及其他人員的聯合培訓；
- 向SDP過渡的支持或指導；
- 協助制定支出計劃；
- 定向支持，可能包括發言人/演講者費用以及材料修改；以及
- 協作小組/研討會，以培養持續共享的學習和解決問題的機會。

LVAC在SDP的實施和監督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區域中心和LVAC必須通力合作，確定出可用資金的優先使用順序，以滿足地方參與者的需要。達成地方需要協議之後才能支出資金。請參閱附件1，了解有關資金的潛在用途、每個區域中心的可支配金額以及確定資金使用的建議步驟。

「建立夥伴關係，支持您的選擇」

區域中心執行董事
2020年3月2日
第二頁

如果對此回復有任何疑問，請聯繫sdp@dds.ca.gov。

此致，

原件簽署人：

JIM KNIGHT
副總監
聯邦程序司

抄送至：

- 區域中心管理員
- 區域中心首席顧問
-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總監
-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
- 加州發展障礙委員會
- Brian Winfield， DDS
- LeeAnn Christian， DDS
- Karyn Meyreles， DDS
- Mike Sakamoto， DDS
- Ernie Cruz， DDS

資助實施自我決定方案(SDP)

如所附信函所述，根據《福利和機構法規》第4685.8 (g) 條之規定，應提供相應資金支持SDP的實施。這些資金的潛在用途以及確定和使用這些資金的過程如下所述。

步驟	描述
<p>資金優先使用領域</p>	<p>優先資助領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向需求 – 提供指導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打印材料、發言人/演講者費用、會議場地費用，筆譯/口譯費用等。 • 招聘/培訓獨立輔導員 – 費用隨可提供的獨立輔導員數量的增加而增加。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招聘、開發和/或提供培訓、筆譯/口譯人員，以及與提供培訓有關的費用等。 • 協作小組/座談會 – 為參與者及其家庭以及服務提供方等持續舉辦或定期舉辦會議，以提供學習和解決問題的機會。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言人/演講者的差旅費、翻譯/口譯人員費用、材料費、會議場地費等。這可能涉及與其他地區LVAC /參與者之間進行協調，以擴大學習機會/信息分享的範圍。 • 聯合訓練 – 為參與者、家庭、區域中心工作人員、當地志願者諮詢委員會成員等提供培訓。聯合培訓應側重於共享學習機會，以增加對SDP所有參與者的總體了解。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和/或提供培訓、筆譯/口譯人員費用、以及提供培訓的相關費用等。 • 向SDP過渡的支持/指導 – 支持參與者過渡到SDP。支持領域可能包括諸如確定哪種財務管理服務模型最適合參與者、招募/雇用員工的相關建議、如何建立後備人員計畫等。 • 制定初步支出計畫 – 通過支出計畫，支持參與者制定出如何使用個人預算，其中可能包括財務管理服務的諮詢費用。 • 其他已確定需求 – 壹些用於支持參與者需求以及計畫實施的項目/活動。

<p>確定如何使用資金</p>	<p>實施SDP時，LVAC和區域中心應共同評估地方需求，以確定可用資金的最佳用途。根據該聯合評估結果，列出需要優先資助的領域（以上），包括每個選定領域所使用的估計金額。此時，不需要每個確定領域的詳細分項估算。但是，對壹些詳細成本的討論可能有助於成本估算。</p> <p>壹旦就資金使用達成協議，LVAC和區域中心必須將以下內容聯合上報至 sdp@dds.ca.go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優先資助領域； • 分配給每個優先領域的估計資額；以及 • 對如何進行決策作簡要說明。 <p>該決策可以根據參與者需求的不斷變化而更改。但是，資金的使用必須始終與法規保持壹致，有關本指導和決策的任何變更必須經由LVAC和區域中心合作制定。</p>
<p>資金流向</p>	<p>每個區域中心所分配資金金額確定如下。如前所述，這些資金的用途必須經由LVAC和區域中心共同決定。隨後，區域中心對提供服務的個人/組織支付報銷費用。2020年6月30日之前發放的資金必須在2022年3月之前用完。</p>

附件1

資金分配與每個區域中心的可用SDP數量成正比。

SDP參與者支持資金 - 2019/2020財政年*		
區域中心	每個區域中心的SDP 數量	可用資金
ACRC	179	\$106,870
CVRC	140	\$83,585
ELARC	110	\$65,674
FDLRC	73	\$43,584
FNRC	60	\$35,822
GGRC	68	\$40,599
HRC	99	\$59,107
IRC	256	\$152,839
KRC	95	\$56,719
NBRC	66	\$39,404
NLACRC	183	\$109,258
RCEB	154	\$91,944
RCOC	151	\$90,153
RCRC	55	\$32,837
SARC	125	\$74,630
SCLARC	110	\$65,674
SDRC	207	\$123,587
SG/PRC	95	\$56,719
TCRC	110	\$65,674
VMRC	100	\$59,704
WRC	64	\$38,210
總計	2,500	\$1,492,593

*2020年6月30日之前發放的資金必須在2022年3月之前用完。